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文件

仑政〔2026〕2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 用房货币安置补偿奖励和补助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用房货币安置补偿奖励和补助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用房 货币安置补偿奖励和补助规定

为规范我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用房补偿行为，满足群众多样化居住需求，维护被补偿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宁波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用房货币安置补偿奖励和补助规定》（甬政发〔2024〕57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宁波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用房货币安置补偿奖励和补助规定〉有效期的通知》（甬政发〔2025〕53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北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各街道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用房补偿。

二、工作原则

本规定应遵循依法自愿的原则，鼓励被补偿人选择货币安置补偿并购房，确保住房权益有保障。

三、补偿奖励

被补偿人选择货币安置补偿方式的（包括组合安置方式中的货币部分），按10%的比例给予货币安置补偿奖励。

四、购房补助

对被补偿人选择货币安置补偿方式，并将货币安置补偿资金

全额兑换成房票，在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用房（含车库、车位）的，按照被补偿人货币安置补偿资金（不含 10% 货币安置补偿奖励部分）的 10% 给予补助；实际购房资金少于货币安置补偿资金的，按购房纳税凭证记载的价税合计资金 10% 给予补助。购买现房凭不动产权证和购房纳税凭证，购买期房凭商品房网签备案的买卖合同和全款购房凭证申请购房补助。超过购房期限购买住宅用房的，不予补助。

被补偿人在征收土地预公告或拆迁公告发布后购买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用房（含车库、车位）的，在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生效后，可以给予前款规定的购房补助。

五、其他事项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行《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意见的通知》（仑政〔2010〕24 号）、《关于调整宁波市北仑区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意见有关条款内容的通知》（仑政〔2022〕26 号）等文件相关条款与此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大榭街道货币安置补偿政策仍按《宁波大榭开发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意见》（甬榭管〔2007〕1 号）等文件相关条款执行。本规定施行前已发布拆迁公告或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的，按原规定执行。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各部门，人大、政协、开发区管委会
办公室，人武部，各群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印发
